湛食药监食产〔2018〕60号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督促茶叶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深入排查隐患，切实提高茶叶食品安全水平，根据省局《2018年广东省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局制定了《2018年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林宗毅

电 话：0759-2836855

电子邮箱：[zjspb2836855@163.com](mailto:zjspb2836855@163.com)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4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2018年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督促茶叶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深入排查隐患，切实提高茶叶制品食品安全水平，现制定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对全省范围内茶叶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整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茶叶生产经营行为，整治茶叶产品农残超标、“两超一非”、标签标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全市茶叶食品安全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规范茶叶生产加工行为**

督促茶叶生产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茶叶生产企业（不包含代用茶及含茶制品）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茶叶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根据《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我市小作坊不允许小作坊生产茶叶及其相关制品，要依法禁止小作坊进行相关生产加工行为。

**一是强化原料验收。**重点检查进货查验、供应商审核、原料检验等落实情况。对于茶青自给的茶叶生产企业，要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自有茶场的农药（含除草剂）使用、管理、登记等的管理。对于茶青无法自给的茶叶加工企业，要检查企业对原料供应方（含茶叶种植散户、农民合作社等）的审核，督促其加强供应方在茶叶种植过程中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倒逼供应方规范茶叶种植。对于茶叶分装企业，要查验成品茶供货方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检验项目要包括农残指标(含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项目）。

**二是强化生产过程管控。**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的管理，车间、仓库是否存在不得在茶叶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色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石膏、蜡类等）等；检查茶叶成品色泽、香味，对疑似添加色素、香精等物质的要立即开展监督抽检；检查茶叶产品标签标识，是否存在虚假标注茶叶产地、该标注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地址、生产日期等）、虚假宣传等问题；检查原料仓库、生产车间、进货台账、生产过程记录等是否存在回收茶再加工的行为；检查茶叶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落实情况，如存在不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一律不得出厂销售。

**三是落实“十项要求”。**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监督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食药监食监一〔2016〕152号）有关要求，督促我省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茶叶生产企业落实“十项要求”，推动大型茶叶生产企业以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实施HACCP、GMP体系，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为重点构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监督大型茶叶生产企业带头落实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制度要求。发挥大型茶叶生产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中小型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提升茶叶生产行业管理水平，争取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行业。

**（二）规范茶叶销售行为及餐饮服务单位用茶行为**

严格规范茶叶市场经营秩序，重点检查茶叶经营者许可情况。督促茶叶批发单位、茶叶销售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仓储管理等制度，督促茶叶批发单位落实销售记录制度。督促茶叶经营者做到茶叶源头可追溯、标签标识规范；茶叶仓储场所落实防尘、防潮、防蝇、防鼠设施。严查经营环节预包装茶叶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以次充好、以陈充新、销售过期变质茶叶等违法行为。

**（三）规范集中交易市场茶叶销售行为**

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开办者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对经营者经营的茶叶以及茶农自产自销的食用农产品茶叶进行准入把关，茶农要提供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的产地证明，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等。

**（四）强化监督抽检**

结合日常抽检与年度抽检计划，部署专项抽检工作。各地市局对辖区内茶叶生产企业完成全覆盖抽检1次，原则上检验项目要包括农药残留（含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检出率较高的指标）、非法添加（红茶：柠檬黄、落日黄、胭脂红，绿茶：铅铬绿等）；对监督抽检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依《食品安全法》实施行政处罚，风险监测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排查风险并依法召回；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总局和省局相关规定，规范抽检信息发布。

**（五）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对于进货查验落实不到位、标签标识不规范、监督抽检不合格、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茶叶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给予查处并集中约谈，对一年内累计处罚三次的，应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严厉查处经营农残超标或霉变、劣质茶叶等违法行为。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与摸底调查（2018年4月-5月）**

1.各地根据《方案》要求，当地监管实际，制定具体整治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2.各地完成对辖区内茶叶生产单位数目、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生产规模、茶场规模等的摸底调查，填写《湛江市茶叶生产单位信息汇总表》（附件1），于5月4日前报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3.各地完成对辖区内茶叶流通环节信息摸底，填写《湛江市茶叶市场流通环节信息汇总表》，于5月31日前报市局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

**（二）规范整治（2018年5月-11月）**

各地组织对辖区范围内茶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监督检查，规范自有茶场的茶叶生产企业的农药使用与储存管理，规范无茶场的茶叶生产企业、茶叶销售单位的索证索票，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的茶叶使用，规范茶农自产自销茶叶的市场准入，全面规范整治茶叶生产经营单位“两超一非”、标签标识、回收茶再加工等问题。

**（三）总结与考核（2018年12月）**

各地完成茶叶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2018年12月3日前，将工作总结与《湛江市茶叶生产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汇总》、《湛江市茶叶生产单位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统计表》（见附件3、4）报送省局市局生产科。

将各地茶叶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18年湛江市食品安全考核内容，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省局及市局飞行检查结果、各地监管成效、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情况等进行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治任务及工作责任，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加强食品安全的有效措施，制定责任到具体部门、岗位的详细实施方案，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强化检查，落实任务**

要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大型茶叶生产企业落实“十项要求”，监督中小型茶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促进茶叶生产行业全面健康规范发展。要规范使用检查表格及执行文书，确保监管有痕迹，查处有依据。

**（三）统一协调，源头管控**

要强化茶叶质量安全管控，推动茶叶标准化生产，推行健康种植，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健全企业与茶叶种植者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食品安全和茶青质量安全治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形势持续改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宣传引导，抵制炒作**

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作用，加强科普宣传，普及农药规范使用相关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化解社会疑惑和不实传言，抵制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加强风险交流，及时曝光专项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

**（五）加强沟通，报送信息**

要积极稳妥做好专项整治的信息收集、通报、发布，及时汇总本地行动进展情况，包括各级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执法查处、投诉举报等各环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涉及省内其他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问题要及时通报企业所在地市局并报告省局。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及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各地要明确牵头股（科）室负责汇总数据信息，以及总结、报表（附件1、2、3、4）的上报，市局市场科、餐饮科、稽查局、直属分局负责将报表相关内容报生产科。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联 系 人：林宗毅

联系电话：0759-2836855

电子邮箱：zjspb2836855@163.com

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联 系 人：余斌煌

联系电话：0759-2836821

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联 系 人：曾凡环

联系电话：0759-2836811

稽 查 局：联 系 人：黄滨

联系电话：0759-2836806

附件：1.湛江市茶叶生产单位信息汇总表

2.湛江市茶叶市场流通环节信息汇总表

3.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4.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统计表

5.广东省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治理措施清单

附件1

湛江市茶叶生产单位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名称** | **产品名称(具体名称)** | **生产地址** | **生产许可证号** | **发证日期** | **证书**  **有效期** | **企业年产量（按估算或2015年产量报填）（Kg）** | **2016年监督检查次数（次）** | **2017年监督检查次数（次）** | **2016年以来抽检批次** | **2017年以来抽检不合格批次及项目** | **是否在我省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县（市、区）局于2018年5月4日前将此表报市局生产科。

附件2

湛江市茶叶市场流通环节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食品经营**  **许可证号** | **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县（市、区）局于2018年5月31日前将此表报市局市场科。

附件3

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单位**  **总数** | **检查**  **家次** | **抽检批次数** | **发现**  **问题数** | **抽检不合格份数（并列明不合格项目）** | **发出责令整改意见书份数** | **立案查处数** | **罚没金额** | **责令停产停业家数** | **注销许可证、登记证家数** | **吊销许可证、登记证家数** | **备注** |
| **生产环节** |  |  |  |  |  |  |  |  |  |  |  |  |
| **经营环节** |  |  |  |  |  |  |  |  |  |  |  |  |
| **农贸市场** |  |  |  |  |  |  |  |  |  |  |  |  |

注：各县（市、区）局于2018年12月3日前，将本地工作情况（填写此表）与文字总结一并报送市局生产科。

附件4

湛江市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发现存在问题** | **抽检情况（如多次不合格要分别列明）** | **已采取的**  **整改措施** | **行政处罚措施**  **及完成情况** | **完成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县（市、区）局于2018年12月3日前，将本地工作情况（填写此表）与文字总结一并报送市局生产科。

附件5

广东省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治理措施清单

| **序号** | **治理项目** | **治理环节** | **突出问题** | **治理目标** | **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进货查验 | 茶叶生产企业、茶叶小作坊 | 1.不能提供抽查的原辅料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无检验记录；  2.索证资料未及时更新，证照过有效期；  3.无进货查验记录；  4.进货查验记录格式不完整、内容缺失；  5.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1.督促茶叶生产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  2.倒逼茶叶原料供应方规范种植，并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 1.抽查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索证索票情况；  2.查看原料辅料的查验记录，名称批次等信息是否与现场抽查的原辅料符合；  3.对抽查品种，查阅相对应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
| 2 | 供应商审核 | 茶叶生产企业 | 1.茶青无法自给的茶叶生产企业未审核茶青供应方对茶叶种植的管理，特别是农药、杀虫剂的使用管理；  2.茶叶分装企业未审核成品茶生产企业对农残的控制能力。 | 倒逼茶叶原料供应方规范种植，并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 1.督促茶青无法自给的茶叶生产企业加强供应方在茶叶种植过程中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倒逼供应方规范茶叶种植；  2.督促茶叶分装企业加强成品茶供应方选择，倒逼供应方强化农残把控。 |
| 3 | 原料检验 | 茶叶生产企业、茶叶小作坊 | 因茶青加工时限无法立即开展原料检验。 | 遏制农残突出问题. | 茶叶成品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
| 4. | 生产过程控制 | 茶叶生产企业、茶叶小作坊 | 1.回收茶再加工；  2.非法添加柠檬黄、落日黄、胭脂红、铅铬绿、石膏、蜡类等；  3.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香精。  4.虚假或不标准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地址、生产单位等。 | 严厉打击回收茶再加工和“两超一非”违法行为。 | 1.查看原料仓库、车间等区域，是否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  2.对照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投料记录，或者抽检产品。  3.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1-3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应与生产记录一致。 |
| 5 | 标签标识 | 茶叶生产企业、茶叶小作坊、茶叶经营单位、市场开办者 | 1.虚假标注茶叶产地；  2.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地址、生产日期等；  3.茶叶功能的虚假宣传。  4.其它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规范产品标签标注。 | 对照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检查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或企业提供标签标签合格证明文件。 |
| 6 | 出厂检验 | 茶叶生产企业 | 1.未建立委托检验制度，未同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不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原件。  3.未配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  4.出厂检验缺少项目，不符合出厂检验要求。  5.检验报告不规范（如生产日期、取样日期、检验日期混淆，缺少检验依据）；  6.缺少出厂检验原始记录；  7.出厂检验原始记录不真实或伪造原始记录。 | 规范企业出厂检验、委托检验。 | 1.查看产品委托检验报告、委托合同等文件，  2.对照检验报告核查出厂检验原始记录；  3.检查企业是否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 |
| 7 | 茶叶销售 | 茶叶经营单位 | 1.茶叶经营者无有效证照销售茶叶；  2.茶叶经营者未建立并有效执行索证索票制度，进货登记记录及台账不规范；  3.茶叶贮存仓库存放条件不符合标示要求。 | 规范茶叶经营行为，严格持证经营，遏制非法制售假冒伪劣茶叶行为。 | 1.严格行政许可；  2.加强日常巡查；  3.加强茶叶产品抽检力度；  4.督促茶叶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餐饮服务环节茶叶产品的索证索票、仓储管理等相关制度。 |
| 8 | 茶叶使用 | 餐饮服务单位 | 1.餐饮服务单位使用过期、伪劣茶叶及使用回收茶叶的行为；  2．茶叶采购索证索票、进货台账不规范，不完整。 | 规范餐饮服务环节销售茶叶饮品符合操作规范要求 | 1.严格行政许可；  2.加强日常巡查；  3.加强茶叶产品抽检力度；  4.督促茶叶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餐饮服务环节茶叶产品的索证索票、仓储管理等相关制度。 |
| 9 | 自产自销茶叶销售 | 茶农 | 1.茶农不能提供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的产地证明，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等。  2.茶叶中存在禁用农药及农药残留超标。 | 规范自产自销茶农销售行为，遏制存在禁用农药及农药残留超标茶叶销售行为。 | 1.加强日常巡查；  2.加强茶农资产自销茶叶抽检力度。 |

|  |
| --- |
|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